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47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黃律皓

被告 王雅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2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37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5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有關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洪兆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12月2日2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遭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碰撞致生車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理賠洪兆軒新臺幣（下同）60,051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照、北都汽車B01南港服務廠工作傳票、現場及車損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閱本件車禍事故卷宗、勘驗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錄
02 影畫面核閱無誤，被告對於其應就本件車禍事故負賠償之責
03 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01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可採。

04 (二)被告雖抗辯其擦撞系爭汽車僅有3項維修與本件車禍事故有
05 關，其餘維修內容則非本件車禍事故所造成等詞抗辯。然參
06 諸北都汽車B01南港服務廠工作傳票（本院卷第21頁），其
07 中第1項底盤免費健診活動總價203元，上開費用應與本件車
08 禍事故無關，是此部分費用之支出自應予以剔除。至於其他
09 維修部分，參諸系爭汽車車損照片（本院卷第23頁）與工作
10 傳票內容，所受損害均是系爭汽車右側車身之維修，核與前
11 述勘驗筆錄所呈現被告駕車碰撞系爭汽車右側相符，被告雖
12 提出其拍照之照片為證，但照片僅是系爭汽車局部，佐以當
13 時天色昏暗，本難細查系爭汽車所有擦痕，亦無法據此證明
14 系爭汽車其他部分之損害非被告所造成，是被告此部分主張
15 尚難認有據。

16 (三)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為60,051元，剔除前述203元，剩餘59,
17 848元，其中關於零件費用為51,740元，經依定率遞減法折
18 舊後為37,421元(計算式如本院卷第79、80頁)，上開費用再
19 與無須折舊之工資費8,108元合計，共為45,529元(計算式：
20 37,421元+8,108元=)。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45,5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日
23 （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8 被告之聲請(本院卷第94頁)，為其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之諭知。

30 (六)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依兩造勝
31 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137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子軒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